

(12)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陕西焯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的 豫章大道(昆明二路-昆明一路)项目标准化土地垃圾清运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豫章大道(昆明二路-昆明一路)项目标准化土地垃圾清运,属于 建筑业(建筑业);承接企业为 陕西焯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342.0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1.73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焯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日 期: 2026 年 02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